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(02)2751-0221 http://www.clinic.org.tw

頭部外傷護理指導

一、何謂頭部外傷？

因外力導致頭部有撕裂傷或腦部震盪稱之。頭部受到撞擊後 72 小時內是最容易發生危險的時期，建議病人盡可能在院觀察，因雖然當下無明顯且嚴重的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只要是頭部受傷，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，甚至一、二個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

二、常見症狀：

(一)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暈、走路不易平衡、想睡、短暫的記憶力喪失等症狀。表現得暴躁易怒或哭鬧不安（常出現在幼兒）。

(二)這些症狀通常在數分鐘或是數小時內自動消退，但有些人會持續數週到數個月。

三、頭部受傷後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離院後仍需觀察症狀至少 3 天至 7 天。

(二)24 小時內需有人在旁協助觀察病患：

1.每小時觀察病患一次，每隔二到四小時叫醒病患。

2.「４８」小時內勿一個人在家，並確保能立即與外界聯繫。

(三)安靜休息，避免劇烈的活動或從事過多活動。

(四)避免花費腦力或是需長時間專注的活動。

(五)避免服用非醫師處方之鎮靜安眠類藥物。

(六)在受傷後兩天內避免飲酒。

(七)若有頭痛的情形，可在醫師指示下使用止痛劑。

(八)完全復原前不要騎、駕車。

(九)三星期內勿做會碰觸身體的運動(如籃球、足球)，並直到醫師允許才開始運

動。

(十)出院後依醫師建議定期至神經外科門診複診。

四、若有下列情況請立即就醫：

(一)持續的頭暈、嘔吐、頭痛加劇。

(二)意識狀態改變，如嗜睡、叫不醒、口齒不清。

(三)抽搐、痙攣。

(四)發燒或伴隨頸部僵硬疼痛。

(五)眼睛症狀：兩眼瞳孔不對稱，一邊擴大；不正常的眼睛震顫、複視、視力模糊、視覺障礙等。

(六)肢體無力、麻木或步態不穩。

(七)大便或小便失禁。

五、本院專線：

(一)電話及現場預約：請洽 1 樓掛號處或電話(02)-2751-0221。

六、參考文獻：

林貴滿(2015) ・創傷處理・於林貴滿編著，*實用急症護理學*(二版，136 頁)・台北市：華杏。

UpToDate. (2017, August 24). Concussion and mild trauma brain injury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www.uptodate.com/contents/concussion-and-mild-traumatic-brain-injurysource=search_result&search=head%20injury&selectedTitle=2~150